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11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于2012年9月17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6,8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时方大化工股本总额68,000万股的10%。其中首次授予的6,400万份期权在授权日授予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5.00元/股。其余4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给可能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需分期行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自首次授权日满一年（12个月）后，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共4个行权期，每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高于25%；预留授予部分自预留期权的授权日满一年后可行权，其第一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高于45%，第二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不高于55%。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期权简称：方大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026；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9月3日；
-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标准	占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易凤林	董事长	300	4.41%	0.44%
2	孙贵臣	董事	245	3.60%	0.36%
3	龙守春	董事	245	3.60%	0.36%
4	宋春林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5	刘长坤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6	薛之化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7	郭建民	副总经理	200	2.94%	0.29%
8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	70	1.03%	0.10%
小计			1660	24.41%	2.41%
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劳动模范、突出贡献人员（共计 181 人）					
小计			4462	65.62%	6.56%
合计			6122	90.03%	9.00%
预留			400	5.88%	0.59%
总计			6522	95.91%	9.59%

注：详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5、授予数量：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 6,122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6,1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8,000 万股的 9.00%；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0 元。

三、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预计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的期权成本将在授权日起之后 4 年内按月平均分摊。预留股票期权的成本摊销参照执行，期权成本的摊销将会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9 月 3 日，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测算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 6,122 份期权的期权成本总计为 2,298 万元，期权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期权成本在各年摊销情况表

项目	第一行权期	第二行权期	第三行权期	第四行权期	合计
2012年	71	60	56	54	241
2013年	213	240	225	215	893
2014年		180	225	215	620
2015年			169	376	545
四年摊销合计	284	481	674	859	2298

注：1、参数的选取与已经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原则一致。

2、本表数据为测算值，股票期权的成本摊销将影响摊销期间的会计利润
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